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总经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关于重大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重大投资事宜。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根据本制度进行决策的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经营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 (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下同) 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公司经营投资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以同一或相关资产为经营投资标的，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相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除第五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及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外的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七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一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

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权限

（一）公司总经理有权签订标的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销售、采购及其他业务合同；

（二）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采购及其他业务合同，公司总经理应报告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签署同意后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订该合同；总经理向董事长报告时，应提交与签订该合同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

（三）若公司总经理与董事长为同一人担任，总经理有权审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销售、采购及其他业务合同。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投资事项前，应由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协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进行市场调查、并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在就经营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实施投资经营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投资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方

面保持独立。

第十六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五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公司经营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事项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财务管理中心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提出书面意见；

（五）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六）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